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信质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3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9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8 日-2016 年 12 月 9 日。其中：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四楼 418 会议室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，代表股份246,160,527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537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236,590,1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1446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，代表股份9,570,4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925%。

2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，代表股份29,500,5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37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9,930,1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823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，代表股份9,570,4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925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,246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4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246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4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 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